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5號

抗　告　人　金宏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442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下稱系爭定暫裁定），對抗告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核發桃院雲曜114司執全字第12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41至42頁），命抗告人：應依系爭定暫裁定主文第二項意旨，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6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而終結前，容忍相對人通行如該裁定附表暫編地號483⑴、484⑵、590⑴部分所示之土地範圍（下稱系爭通行範圍），並不得禁止、妨礙或阻擋通行之行為。嗣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因抗告人不依系爭執行命令履行，且持續時間甚久，於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裁定處抗告人怠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下稱系爭怠金處分，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13至215頁）。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126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處

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明確。

二、抗告意旨略以：依系爭定暫裁定之文義，伊僅需容忍相對人通行系爭通行範圍，若於系爭通行範圍以外，屬於伊所有之土地，既非系爭定暫裁定效力所及，伊自無容忍相對人通行之義務，故伊於伊所有之土地放置物品，並未違反系爭定暫裁定。執行法院所認定妨礙相對人通行之紅色貨櫃、三角鐵架均非伊所有，而妨礙通行之水泥石墩非伊指示第三人正佳水泥製品廠有限公司（下稱正佳水泥公司）委託購買而置放，放置地點亦非系爭通行範圍內，伊無違反系爭定暫裁定。原裁定逾越系爭定暫裁定文義，不當擴張其效力範圍，實有違誤。縱認確有裁處伊之必要，相對人另有可通行至公路之道路，救護車、消防車均通行無礙，系爭怠金處分所處金額過高，亦違反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系爭怠金處分應予撤銷。

三、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怠金。上開規定於假處分之執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1項前段、第140條定有明文。又倘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因屬債務人不為一定行為之債務，如係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屬事前預防違反不行為債務，如債務人不履行，即已發生違反義務之結果，執行法院對債務人即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怠金，其為拘提、管收時，不以同法第22條第1款規定故意違反之情形為限，處怠金更無受此拘束可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50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已於114年5月22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47頁），並於同年月29日收受系爭定暫裁定（見系爭定暫裁定卷二第255頁），應明知其有容忍相對人通行系

爭通行範圍，並不得禁止、妨礙或阻擋通行之行為。且該容忍義務包含相對人進入、靠近系爭通行範圍，通行在系爭通行範圍內，及離開系爭通行範圍，以使相對人通行系爭通行範圍之權利不受阻撓。而抗告人於114年9月23日委託正佳公司放置紐澤西護欄即水泥石墩20個於相對人公司門口周圍乙節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照片及正佳公司之陳情書為證（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73至88頁、第183頁）。參以抗告人所提出之測量圖（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23頁，原裁定卷第75頁）及系爭定暫裁定附圖（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第19頁）之標示相比對，系爭定暫裁定所載之系爭通行範圍，其末端點Ｐ在相對人公司門口；系爭通行範圍沿途寬度不一，於相對人公司門口之ＰＱ線段，寬度為5.85公尺。相對人需經由公司大門口、穿越抗告人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始得進入系爭通行範圍通行。則抗告人基於系爭定暫處分之容忍義務，自包含相對人從公司門口進入系爭通行範圍之階段，且其通行寬度應達到5.85公尺。而抗告人前開行為，於現場所留設之寬度，明顯一般自小客車寬度約2至3公尺均無法通過，更難謂應通行之5.85公尺，顯已有妨礙、阻擋相對人通行系爭通行範圍，確已違反系爭定暫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而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1項之情事。故系爭怠金處分以抗告人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不依系爭執行命令履行，處抗告人怠金，依法有據。且執行法院就怠金數額於系爭怠金處分理由欄二㈡已敘明其審酌情事，考量抗告人違反系爭定暫處分之客觀行為、主觀意念、相對人因而所受不利益，及生間接強制抗告人履行系爭定暫裁定之效果等情，酌定怠金15萬元，合理行使其裁量權。原處分維持系爭怠金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核無不合。

㈡抗告人雖辯稱：依系爭定暫裁定之文義，伊僅需容忍相對人通行系爭通行範圍，若於系爭通行範圍以外，伊自無容忍相對人通行之義務，正佳公司放置之紐澤西護欄即水泥石墩都

是在系爭通行範圍外，應無違反系爭定暫裁定云云。惟系爭定暫裁定附圖所標示之系爭通行範圍寬度，已標示有通行寬度，可認相對人得以該寬度內之器具或車輛通行系爭通行範圍之必要，於該範圍內抗告人有容忍義務。而以現場照片觀之（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199至208頁），抗告人委託正佳公司將紐澤西護欄即水泥石墩放置在系爭定暫裁定附圖編號Ｍ、Ｐ、Ｑ、Ｎ所標示系爭通行範圍之邊界，雖係在抗告人所有之土地上，然抗告人在各紐澤西護欄即水泥石墩間留設可供穿越通行之距離，均不足距離相對人公司門口最近之ＰＱ線段寬度5.85公尺，顯已妨礙、阻擋相對人已足夠寬度通行系爭通行範圍，縱放置位置在系爭通行範圍外，亦不影響抗告人違反系爭定暫裁定之容忍義務之認定。抗告人此部分所辯，與系爭定暫裁定之意旨顯有違背，自難採信。

㈢抗告人又辯稱：相對人所指妨礙其通行之紅色貨櫃及三角鐵架，非伊所有，亦非伊指示第三人置放，伊並未違反系爭定暫裁定云云。惟原處分理由欄三㈠已載明：「紅色貨櫃、三角鐵架、黑色貨櫃等僅是在說明本件執行事件進行時，債權人曾經陳報內容，藉此梳理案件辦理歷程，並非據此作為處理怠金之原因事實，系爭怠金處分處債務人怠金原因事實所涉動產僅為水泥石墩」（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二第254頁），抗告人此部分所辯，既非系爭怠金處分之理由，亦非原處分、原裁定審酌之內容，自有誤會，而無理由。

㈣抗告人復辯稱：相對人另有其他道路可對外通行，系爭怠金處分未慮及此，誤認有「無法通行救護車、消防車所致相對人財產及人身風險較高」之情事，若無此情事自應調降怠金金額，是該怠金金額違反比例原則顯有過高云云。惟系爭怠金處分係針對抗告人違反系爭定暫裁定所為，與相對人是否另有其他道路可對外通行無涉，執行法院於行使裁量權時，本無須審酌此情。況系爭定暫裁定係基於兩造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所生，相對人除系爭通行範圍外是否有其他可對外通行之道路，應為該事件審理範圍，而非本件執行事件所得

審究，抗告人自無從要求執行法院於執行過程中就此實體爭執為認定或考量。抗告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維持系爭怠金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賴武志

法　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抗告人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婕馨